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朝天区 Y016 南垭一青林公路（红坪县苏维埃 政治部旧址至水磨沟场镇段）新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朝天区 Y016 南垭一青林公路（红坪县苏维埃政治部旧址至水磨沟场镇段）新改建工程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红坪村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分为 A 线、B 线两段，A 线长 4.508km，B 线长 3.012km；本次改造拟对原路基病害进行处置、对局部线形进行加宽改造、加铺沥青混凝土罩面，并对全段根据现场实际地形增设错车道、完善排水设施及交安设施。本项目为线型工程，属于公路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安工程及附属工程。本项目道路工程全长 7.520km，设计速度 15km/h，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，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。本项目属于改扩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。2024 年 5 月 29 日，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以“广朝发改项目〔2024〕131 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.85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.81hm²，临时占地 0.04hm²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道路工程占地 1.81hm²，施工场地占地 0.04hm²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、其他土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.43 万</p>			

m³（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0.43 万 m³，无借方，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989.6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083.3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，2025 年 6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9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（km²·a）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/（km²·a）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6 月四川译诚瀚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朝天区 Y016 南垭—青林公路（红坪县苏维埃政治部旧址至水磨沟场镇段）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值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无借方，土石方

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与调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三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排水沟、土地整治、撒播植草、防雨布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1.85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1.81hm^2 ，临时占地 0.04hm^2 ，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 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 ，渣土防治率 92% 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和评价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 ，林草覆盖率 1% 。

五、防治分区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

(一)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、施工场地区共2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01.51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92.80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8.71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91.8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0.08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0.92 万元，独立费用 6.00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2.00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4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3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.405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5 年 7 月 8 日